

e-Romancecar 使用條款

(總則)

第 1 條

本使用條款規定了小田急電鐵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本公司」。）提供的「e-Romancecar」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之使用條件。關於本使用條款未規定之事項，依本公司的旅客營業規則等之內容為準。

(用語的定義)

第 2 條

本使用條款中的用語之定義依下列各款之內容為準。

(1)「使用者」係指同意本使用條款之後，使用本服務之旅客。

(2)「窗口」係指本公司所有車站的售票窗口及東京 Metro 地鐵線內的“浪漫”特快停靠站和小田急旅遊服務中心。但各窗口的服務時間有所不同。

(3)「本公司窗口」係指前一款中，本公司所有車站的出站窗口及小田急旅遊服務中心。

(4)「資訊終端」係指電腦、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等，具有上網瀏覽功能的終端設備。

(5)「登入」係指使用資訊終端的上網瀏覽功能，連線至本服務的系統。

(6)「電子特快車票」係指在本公司行駛的特別急行列車（以下簡稱「特快列車」。）的特別急行車票（以下簡稱「特快車票」）當中，透過連線至本服務的系統購買，記錄於本公司伺服器上的電子特快車票。

(7)「電子企劃特快車票」係指與本公司行駛的東海旅客鐵道株式會社的直通特別急行列車（以下簡稱「JR 御殿場線聯絡特快列車」。）的特快車票中，在包括本公司線路和東海旅客鐵道株式會社御殿場線內（松田～御殿場間）在內的區間，透過連線至本服務的系統購票，記錄於本公司伺服器上的電子特快車票。

(8)「電子特快車票資訊」係指將透過本服務購買的電子特快車票之資訊（搭乘日期、列車名稱、時間及搭乘區間、人數、座位編號、購買金額）列印或顯示於資訊終端上者。

(9)「電子企劃特快車票資訊」係指將透過本服務購買的電子企劃特快車票之資訊（搭乘日期、列車名稱、時間及搭乘區間、人數、座位編號、購買金額）列印或顯示於資訊終端上者。

(10)「工作人員」係指本公司、株式會社小田急箱根、東京地下鐵株式會社、東海旅客鐵道株式會社的工作人員。

(11)「特快車（無實體票）票價」是指透過本服務購買電子特快車票及電子企劃特快車票時適用的費用。

(12)「特快車票價」是指透過本服務以外（窗口、售票機等）購買特快車票時適用的費用。

（能夠享受的服務）

第 3 條

使用者得享受下列各款的服務。

- (1) 登入系統，預約及購買電子特快車票或電子企劃特快車票等
- (2) 透過信用卡支付電子特快車票或電子企劃特快車票的購買金額
- (3) 不必到窗口領取特快車票，透過持有的電子特快車票資訊或電子企劃特快車票資訊，可搭乘指定的特快列車。但如持有列印好的電子特快車票資訊或電子企劃特快車票資訊時，則需同時攜帶結帳時使用的信用卡。

2 本服務並不保證（無論過去或將來）所有的資訊終端正確動作，依使用者所使用的資訊終端之機種、通訊環境等因素，可能導致前項的全部或部分服務無法使用。

（使用者資訊的輸入）

第 4 條

使用者使用本服務預約、購買電子特快車票或電子企劃特快車票時，應在同意了本使用規約之後，輸入以下各款資訊（以下簡稱「使用者資訊」）。

- (1) 使用者的電話號碼
- (2) 使用者的 E-mail 地址
- (3) 第 12 條 2 項規定之使用者的信用卡資訊

（服務時間）

第 5 條

本服務的服務時間為日本時間的凌晨 4 點至隔天凌晨 2 點。

（預約、購買電子特快車票、電子企劃特快車票）

第 6 條

下面各款說明了使用本服務預約、購買電子特快車票及電子企劃特快車票的方法。

(1) 能夠預約的期間為特急列車的搭乘日期 1 個月前的上午 10 點至搭乘特急列車的發車時間的 45 分鐘前。但是，「眺望座位」（前眺望座位、後眺望座位）不受理預約，僅能購買。

(2) 能夠購買的期間為特快列車的搭乘日期 1 個月前的上午 10 點至搭乘特快列車的發車時間。

(3) 預約內容的有效期限如下列各款，未進行購買手續，過了有效期限的情況下，預約會被自動取消。

a. 搭乘日期 8 天前的預約為包含預約日的 8 天以內

b. 搭乘日期 7 天前至能夠預約的期限之預約為發車時間 15 分鐘前

(4) 一次能夠預約的人數最多 8 人。

(5) 同一天的發車車站或抵達車站相同的列車最多只能預約電子特快車票或電子企劃特快車票中的一班。不過，即使是同一天，當預約被自動取消了時，就可以重新預約。購票無此限制。

(6) 座位編號的指定能夠透過選擇座位的配置圖（以下簡稱「座位配置圖」。）進行指定。但關於座位編號的指定，如下列各款。

a. 能夠指定的座位僅限能夠在座位配置圖選擇的座位。

b. 關於可指定座位編號的截止時間，如果是電子特快車票或電子企劃特快車票的預約，需在特快列車的發車時間的 45 分鐘之前，如果是購票則需在發車時間的 3 分鐘之前。

c. 兩人以上的使用者同時選擇同一個座位時，或系統上沒有正常保留座位的情況下，可能不保留選擇的座位。

(7) 選擇「指定號車」、「以靠走道座位為優先」或「以靠窗座位為優先」的情況下，可能依空位的狀況，保留不同於您欲選擇的座位。但選擇「指定靠窗座位」，無法保留靠窗座位的情況下，不會保留座位。

(8) 不提供東海旅客鐵道株式會社御殿場線發車和抵達（松田站除外）的特快車票服務。

（電子特快車票、電子企劃特快車票的有效性和出示）

第 7 條

電子特快車票及電子企劃特快車票僅限記錄於本服務系統的伺服器上之電子資訊內容具有效力。

2 使用者持有電子特快車票資訊或電子企劃特快車票資訊，可作為電子特快車票或電子企劃特快車票使用。但如持有列印好的電子特快車票資訊或電子企劃特快車票資訊時，則需同時攜帶結算時使用的信用卡。

3 當工作人員要求使用者出示時，使用者應出示電子特快車票資訊或電子企劃特快車票資訊，但如持有列印的電子特快車票資訊或電子企劃特快車票資訊時，則需同時出示結算時使

用的信用卡。

4 根據前一款規定，如果工作人員要求出示車票，但使用者無法出示電子特快車票資訊或電子企劃特快車票資訊或結算時使用的信用卡時，電子特快車票使用者需支付車內特快車票價（如果搭乘了與地鐵線路相連的區間時，特快車票價需加 450 日圓、其他情況下加 350 日圓）；電子企劃特快車票使用者必須支付特快車票價。不過，僅限在搭乘日當天，當使用者向車站服務窗口出示在列車內購買的特快車票，證實在本系統購票的事實後，本公司將對使用者退還車內特快車票價或特快票價。

5 前一款規定的實際搭乘區間的車內特快車票價或特快票價收取現金。

（電子特快車票、電子企劃特快車票無效時）

第 8 條

電子特快車票及電子企劃特快車票符合以下任意一種情況下將喪失效力。

- （1）更改電子特快車票資訊或電子企劃特快車票資訊後使用時
- （2）非法使用電子特快車票或電子企劃特快車票時
- （3）未攜帶電子特快車票資訊或電子企劃特快車票資訊搭乘指定的特快列車時，或未同時攜帶列印好電子特快車票資訊或電子企劃特快車票資訊和結算時使用的信用卡，卻搭乘指定的特快列車時
- （4）從事第 18 條各款規定的禁止行為，購買了電子特快車票或電子企劃特快車票時
- （5）其他違反本使用條款的情況

（契約之成立時期及適用規定）

第 9 條

基於本服務與使用者簽訂的有關運輸等的契約在使用者登入系統，按照規定的操作辦理了電子特快車票或電子企劃特快車票的購票手續後，本公司對使用者發送座位編號等資訊時成立。

2 契約依前項成立之後，本服務相關之本公司和使用者之間的關係，除非有另外的規定，否則應適用該契約成立時之旅客營業規則等本公司之規定。

（特快車（無實體票）票價的結算）

第 10 條

使用本服務購買的電子特快車票或電子企劃特快車票的特快車（無實體票）票價用信用卡結算。

2 不能使用信用卡時，不能使用本服務購買電子特快車票及電子企劃特快車票。

- 3 使用本服務購買電子特快車票或電子企劃特快車票時，不能同時使用現金等其他結算方式進行結算。
- 4 對於使用本服務預約的電子特快車票，可以在窗口或自動售票機（除一部分以外）及本公司委託代理的旅遊公司，用預約編號和預約時輸入的電話號碼，將其買作一般的特快車票。
- 5 對於使用本服務預約的電子企劃特快車票，可以在窗口或自動售票機（除一部分以外），用預約編號和預約時輸入的電話號碼，將其買作一般的特快車票。

（特快車（無實體票）票價的適用）

第 11 條

透過本服務購買電子特快車票及電子企劃特快車票時，將適用特快車（無實體票）票價。但是，透過本服務預約電子特快車票及電子企劃特快車票之後，如果在窗口或自動售票機辦理購買手續，將適用特快車票價。

（透過信用卡結帳）

第 12 條

使用者登入系統進行規定的操作，輸入自己的信用卡（僅限持卡人姓名與使用者姓名一致的信用卡）的必要內容（以下簡稱「輸入信用卡資訊」），就能用信用卡支付特快車票價。

- 2 輸入信用卡資訊所需的必要事項為信用卡的編號、有效期限、安全碼、姓名（羅馬拼音）。
- 3 本服務中能夠使用的信用卡品牌為 OPCREDIT、VISA、MasterCard、JCB、美國運通卡這個品牌。
- 4 使用者使用本服務，和信用卡公司之間發生糾紛時，應自行負責並負擔費用解決，不對本公司造成任何困擾。另外，對於使用者因該糾紛所遭受的損害，除存在本公司故意或重大過失的情況之外，本公司不承擔責任。
- 5 因使用者和信用卡公司之間的糾紛導致本公司蒙受損害時，除存在本公司故意或重大過失的情況之外，使用者應承擔對本公司賠償相關損害的責任。
- 6 符合下列其中一款的情況下，本公司得未經事先通知使用者，中止透過輸入信用卡資訊，進行信用卡結帳。
 - (1) 本公司收到信用卡發行公司針對輸入信用卡資訊之信用卡遭到停卡之通知時
 - (2) 本公司收到信用卡發行公司針對輸入信用卡資訊之信用卡非法使用等之通知時
 - (3) 其他本公司認為本服務在營運上必要之事項

（電子特快車票、電子企劃特快車票的更改）

第 13 條

在指定為電子特快車票的特快列車的發車時間之前，僅在更改後的特快列車有空位時，使用者可以登入系統，進行規定的操作，更改電子特快車票或電子企劃特快車票的更改（特快列車的更改、搭乘區間的更改）。次數的限制規定如下列各款。

(1) 電子特快車票或電子企劃特快車票的更改僅限於電子特快車票互相更改或電子企劃特快車票互相更改。

(2) 同一搭乘日期內更改電子特快車票時，更改次數沒有限制。同一搭乘日期係指從首班車到末班車的時間。

(3) 電子特快車票更改為不同的搭乘日期時，最多可更改一次。不同的搭乘日期係指除同一搭乘日期外的情況。

(4) 無論是否更改搭乘日期，電子企劃特快車票最多可更改一次。

2 使用者登入系統進行規定的操作，更改了電子特快車票或電子企劃特快車票時，更改前電子特快車票或電子企劃特快車票的全額退款及新購買更改後電子特快車票或電子企劃特快車票的票價都用信用卡結算。

3 上一款中的退款金額將在使用者進行了電子特快車票或電子企劃特快車票的更改操作之日後，下下次轉帳支付日之前退款到使用者登記在結算時使用的信用卡公司的金融帳戶。

4 在用電子特快車票或電子企劃特快車票搭乘的特快列車發車後，使用者要在車內更改搭乘區間等時，可以向車內工作人員提出，在得到工作人員的同意後，最多更改一次區間或座位。

不過，僅限於同一班特快列車。（本更改不可透過登入系統處理）

5 使用者根據上一款規定進行電子特快車票的更改時，將比較已經收取的特快車（無實體票）票價和實際搭乘區間的特快車（無實體票）票價；如果不足，將以現金收取更改區間的特快車票價。不過，如果金額相同，則不再收取；如果超額，則不退還超額部分。

6 使用者根據第 4 款規定進行電子企劃特快車票的更改時，我們將對比實際收取的特快車（無實體票）票價和實際搭乘區間的特快車票價，如果金額不足，將收取現金，如果金額相同，則不再收取；如果超額，則不退還超額部分。

（特快車（無實體票）票價的退款）

第 14 條

不再需要已經購買的電子特快車票或電子企劃特快車票（有多個座位時，不再需要其全部或部分座位）時，在指定特快列車的發車時間之前，可以登入系統進行規定的操作得到特快車（無實體票）票價的退款。不過，當發生下一款和第 3 款規定的退款手續費時，退款金額為扣減了手續費後的金額。

- 2 電子特快車票的退款手續費為每個座位 100 日圓。
- 3 電子企劃特快車票的退款手續費為：出發日期 2 天前進行退款操作時，為 340 日圓，之後為相當於該票價的 3 成的金額，不足 340 日圓時，則按 340 日圓計算。此外，在指定日期前一天或當天進行更改操作電子企劃特快車票的退款，關於進行更改操作前的電子企劃特快車票，其進行更改操作的時間將視為進行退款操作的時間，需支付手續費。
- 4 電子特快車票及電子企劃特快車票的退款用信用卡進行結算，包括購票時的結算額的全額退款、手續費金額以及部分退款時的相當於剩余座位票價金額。
- 5 當指定為電子特快車票或電子企劃特快車票停駛等時，本公司辦理特快車（無實體票）票價的全額或部分退款手續。（不受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的影響，不發生退款手續費。）這種情況下，辦理退款手續可能要花大約 3 天的時間。
- 6 退款金額將在使用者進行了第 1 款的退款操作之日後 或進行了上一款的退款手續之日後，下次轉帳支付日之前退款到使用者登記在結算時使用的信用卡公司的金融帳戶。

（使用本服務產生的通信費用）

第 15 條

使用本服務產生的通信費用等，由使用者負擔。

（本服務的中止、中斷）

第 16 條

本公司得依下列各款，未經通知使用者，中止或中斷提供本服務。

- (1) 定期或緊急地進行本服務的系統維護時
- (2) 通信業者及網路供應商的線路故障、系統故障等，造成難以提供本服務時
- (3) 發生戰爭、暴動、自然災害變異、火災、停電等緊急情況時
- (4) 其他本公司認為本服務在營運上必要之事項

（本公司的免責）

第 17 條

本公司對以下各項損害等，除存在本公司故意或重大過失的情況之外，不承擔責任。

- (1) 使用者為了使用本服務而使用的資訊終端及其通信業者或網路供應商的線路故障、系統故障等，造成使用者的損害等
- (2) 因第 3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理由，無法使用本服務造成使用者的損害等
- (3) 因使用者的故意行為和過失，第三方進行了電子特快車票或電子企劃特快車票、電子特快車票資訊或電子企劃特快車票資訊的使用、更改、退款等給使用者造成的損失等

- (4) 因前條中止、中斷本服務，造成使用者的損害等
- (5) 其他未因本公司的故意、重大過失，造成使用者的損害等

(禁止事項)

第 18 條

使用者於使用本服務時，不得進行下列各款所揭示之行為。

- (1) 犯罪行為或形成犯罪之行為
- (2) 輸入或傳送違反事實的資訊之行為，或者竄改或刪除資訊之行為
- (3) 妨礙本服務的營運之行為
- (4) 違反信用卡公司和使用者之間的契約，於本服務中使用該信用卡之行為
- (5) 偽裝成第三者，使用本服務之行為
- (6) 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或者對其他使用者或第三者造成不利益之行為
- (7) 助長上述各款規定的行為之行為
- (8) 本公司認為恐有符合上述各款之虞之行為
- (9) 其他本公司認為不適當之行為

(使用者資訊的使用)

第 19 條

使用者於使用本服務時，應將正確的使用者資訊提供給本公司。

2 使用者應同意本公司進行必要的保護措施之後，將使用者資訊和本服務的使用履歷資訊等，用於下列目的。

- (1) 提供本服務及伴隨之的緊急連絡
- (2) 提供本服務中新增的新服務或本服務相關的資訊
- (3) 本服務的使用動向之統計分析

(使用條款的變更)

第 20 條

當本使用規約(含本服務的內含)的更改符合客戶的一般利益時，本公司可更改本使用規約。

2 本公司在更改本使用規約時，會在確定更改日後，事先以本公司判斷合適的方式將該更改日及更改內容通知客戶，在更改後的使用規約生效之日起，在本公司的網站上刊登後，使用者使用本服務時，視為該使用者認可更改後的使用規約。

3 本公司除存在故意或重大過失的情況之外，對因為上一款變更對使用者造成的損害等不承擔責任。

4 使用者不同意本使用規約的更改時，可解除因本服務而成立的使用者和本公司間的契約。

（準據法）

第 21 條

本使用條款及伴隨本服務，在使用者和本公司之間成立的契約相關的準據法為日本法律。

（協議解決）

第 22 條

關於本服務，使用者和本公司之間發生問題的情況下，使用者和本公司之間應以誠意協議之，關於即使協議也無法解決的糾紛，以東京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的專屬合意管轄法院。

（使用條款的效力）

第 23 條

本使用條款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契約書的譯文）

第 24 條

本使用條款以日文制定，但本公司於本公司的網站刊載將本使用條款譯文（英文、中文、韓文）的參考資料。但本使用條款和該資料之間有語言間的矛盾、差異、不一致等的情況下，應以以日文制定的本使用條款為優先。

以上